《国际中医中药杂志》稿约

 《国际中医中药杂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中华医学会、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主办的综合性中医药学术期刊。《国际中医中药杂志》在办刊过程中始终贯彻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广大中医药科研、临床、生产、管理工作者服务的宗旨，在传递最新科研成果的同时，更加注重具有应用价值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宣传与推广，着眼于启迪思维、激发创新、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期刊的学术导向作用，不断提高期刊的学术质量和影响力。

**1** 报道范围

 紧密围绕中医药学科特点及办刊宗旨设置“专题论坛”“中医药国际交流”“临床研究”“实验与方药”“数据研究与利用”“名医传承”“医论医案医话”“综述”等栏目。报道内容：①介绍国外传统医学不同疗法及特点，国外传统医学研究动态及发展现状，国外传统医学教育、生产与贸易、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等；②中医药学及其相关学科的研究进展及热点话题、临床与实验研究、流行病学调查、中药研究与开发、中药资源调查、专家经验、临证心得、综述等。

**2** 投稿要求与注意事项

2.1 投稿方式

 本刊采用网上投稿。请直接登录本杂志网站(http://gjzy.cintcm.com)进行在线投稿。首次注册的作者可直接进行投稿，再次投稿的作者可点击“作者投稿查稿”。

2.2 投稿前请先阅读稿约

 稿约是为使所投稿件符合本刊的性质、报道方向及内容编排格式而制定的带有“法规”性质的文件。阅读稿约后，建议浏览相应栏目的范文，对照自己的论文判定与所投栏目稿件的撰写格式是否吻合，提高稿件的录用率。

2.3 作者署名

 论文作者署名应是参与选题和设计，或修改论文中关键性内容者，并按其贡献度大小进行排序。作者排序应在投稿前由全体作者共同讨论确定，投稿后不应再作改动，确需改动时须出示单位证明。集体署名的文章于题名下列署名单位，于文末列整理者姓名，并需明确该文的主要责任者姓名、单位、邮政编码及Email地址。通信作者原则只列1位，如需标注2位时，需作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供编辑部审核。如需注明学组(协作组、专家组)成员，则于文末参考文献前列出其成员的姓名及单位。

2.4 知情同意说明

 当研究的主体是以人为研究对象时，应说明受试对象或其亲属对该研究方案是否知情同意或提供知情同意书。

2.5 医学伦理审查文件

 当研究的主体是以人为研究对象时，应说明其遵循的程序是否符合负责人体试验的委员会(单位性的、地区性的或国家性的)所制订的伦理学标准。提供该委员会的批准文件(批准文号著录于论文中)。

2.6 利益冲突申明

 投稿时，每位作者均需填写“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论文发表中潜在利益冲突申明表”，需告知与该研究有关的潜在利益冲突(即是否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关系造成的利益冲突)。

2.7 作者贡献声明

 确定论文署名后，每位作者均需填写“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作者贡献声明”，说明本人对该论文的贡献。

2.8 基金项目证书复印件

 如属国家，或省部级，或地市级以上基金或项目资助论文，需附基金或项目证书复印件。

**3** 撰稿要求

文稿应具创新性、科学性、导向性、实用性。文字务求准确、精炼、通顺，内容应重点突出。专题论坛、中医药国际交流、临床研究、实验与方药、数据研究与利用、综述类稿件需附相应的中、英文摘要(包括英文题名、工作单位和汉语拼音书写的作者姓名)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可略详于中文摘要；名医传承、医论医案医话类件需附中文摘要及关键词。研究类论文摘要需包含主要研究的具体数据或阳性发现，专题论坛、中医药国际交流、综述类稿件摘要格式可视情况而定。

3.1 文题

 应力求简明、醒目，可准确反映文章主题。中文题名一般以20个汉字以内为宜，最好不设副标题。尽量不使用缩略语。英文题名不宜超过10个实词。中、英文题名含义应一致。

3.2 作者署名与单位

 ①作者姓名在文题下顺序排列，要求在作者名后用上角码编号，同时作者单位前均冠上编号，作者与作者单位通过编号对应。通信作者应注明Email地址与联系电话。在英文摘要中，中国作者的姓名用汉语拼音字母标注；汉族作者姓名姓在前，复姓连写，首字母大写；名在后，首字母大写，双名间不加连字符；名不缩写，姓与名之间空一格。对于复姓或双名的汉语拼音音节界限易混淆者，应加隔音号“’”。少数民族作者姓名按照民族习俗，用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分连次序依民族习惯。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作者姓名的书写方式尊重其传统习惯。外国作者的姓名写法遵从国际惯例。英文摘要中作者与单位著录项目应与中文一致，并应在邮政编码后加注国名。②作者单位可写在作者姓名下，中文作者单位需著录全称，如作者为同一机构不同科室，要全部著录，不做缩略处理。作者单位名称不能体现单位所在地者，在邮政编码前给出单位所在地。英文作者单位必须补全，且与作者一一对应。

3.3 基金项目

 论文所涉及的课题如为国家，或部省级，或地市级以上基金或攻关项目，应在文章中文关键词下以“基金项目：”作为标识注明基金项目名称，并在括号内注明其项目编号。基金项目名称应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正式名称填写，多项基金应顺序列出。

3.4 摘要

 论著类文稿需附中、英文摘要，摘要内容应包括研究目的、方法、主要发现(包括关键性或主要的数据)和主要结论，分别冠以“目的(Objective)”“方法(Methods)”“结果(Results)”和“结论(Conclusions)”小标题。摘要中不列图表，不引用文献，不加评论和解释。英文摘要要表述的项目原则上与中文摘要一致。包括文题、作者、作者单位、摘要、关键词、基金项目、通信作者、DOI编号等。为方便英文读者，结果项内容可适当扩充。

3.5 关键词

 论著类稿件需标引3～8个关键词。关键词尽量从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NLM)的MeSH数据库（http://www.ncbi.nlm.nih.gov/ entrez/query.fcgi?db=mesh）中选取，其中文译名可参照中国医学科学院信息研究所编译的《医学主题词注释字顺表》。未被词表收录的新的专业术语(自由词)可直接作为关键词使用，建议排在最后。中医药相关的关键词应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编写的《中国中医药学主题词表》(http://tcmesh.org)中选取。关键词中的缩写词应按《医学主题词注释字顺表》还原为全称；各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隔。每个英文关键词第一个单词首字母大写。

3.6 统计学方法

3.6.1 统计学符号：按GB/T 3358.1－2009《统计学词汇及符号》的有关规定，统计学符号一律采用斜体。

3.6.2 研究设计：应告知研究设计的名称和主要方法。如调查设计(分为前瞻性、回顾性、横断面调查研究)，实验设计(应告知具体的设计类型，如自身配对设计、成组设计、交叉设计、析因设计、正交设计等)，临床试验设计(应告知属于第几期临床试验，采用了何种盲法措施等)；主要做法应围绕4个基本原则(重复、随机、对照、均衡)概要说明，尤其应告知如何控制重要非试验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3.6.3 资料的表达与描述：用表达近似服从正态分布的定量资料，用*M*(*QR*)表达呈偏态分布的定量资料；用统计表时，要合理安排纵横标目，并将数据的含义表达清楚；用统计图时，所用统计图的类型应与资料性质相匹配，并使数轴上刻度值的标法符合数学原则；用相对数时，分母不宜小于20，要注意区分百分率与百分比。

3.6.4 统计学分析方法的选择：对于定量资料，应根据所采用的设计类型、资料所具备的条件和分析目的，选用合适的统计学分析方法，不应盲目套用*t*检验和单因素方差分析；对于定性资料，应根据所采用的设计类型、定性变量的性质和频数所具备的条件及分析目的，选用合适的统计学分析方法，不应盲目套用*χ2*检验。对于回归分析，应结合专业知识和散布图，选用合适的回归类型，不应盲目套用简单直线回归分析；对具有重复实验数据检验回归分析资料，不应简单化处理；对于多因素、多指标资料，要在一元分析的基础上，尽可能运用多元统计分析方法，以便对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和多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做出全面、合理的解释和评价。

3.6.5 统计结果的解释和表达：应写明所用统计学方法的具体名称(如：成组设计资料的*t*检验、两因素析因设计资料的方差分析、多个均数之间两两比较的*q*检验等)，统计量的具体值(如：*t*＝3.451，*χ2*＝4.682，*F*＝6.793)；在用不等式表示*P*值时，一般情况下选用*P*＞0.05、*P*＜0.05和*P*＜0.01表达方式，无需再细分为*P*＜0.001或*P*＜0.000 1。当涉及到总体参数(如总体均数、总体率等)时，在给出显著性检验结果的同时，再给出95%置信区间(95% *CI*)。

3.7 名词术语

 医学名词应使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名词。尚未通过审定的学科名词，可选用最新版《医学主题词表(MeSH)》《医学主题词注释字顺表》《中国中医药学主题词表》中的主题词。对没有通用译名的名词术语于文内第1次出现时应注明原词。中西药名以最新版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国药品通用名称》为准。英文药物名称则采用国际非专利药名。在题名及正文中药名一般不得使用商品名，确需使用商品名时应先注明其通用名称。中医名词术语按GB/T 16751.1/2/3－1997《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疾病部分/证候部分/治法部分》和GB/T 20348－2006《中医基础理论术语》执行，腧穴名称与部位名词术语按GB/T 12346－2006《腧穴名称与定位》和GB/T 13734－2008《耳穴名称与定位》执行。中药应采用正名，药典未收入者应附注拉丁文。

 文中尽量少用缩略语。本刊默认的缩略语可不加注释直接使用(每期均刊出可直接使用的缩略语)。不常用的、尚未被公知公认的缩略语及原词过长、在文中多次出现者，若为中文可于文中第1次出现时写出全称，在括号内写出缩略语；若为外文可于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写出中文全称，在括号内写出外文全称及其缩略语。4个及4个以内汉字的名词不宜使用缩略语，以免影响论文的可读性。西文缩略语不得拆开转行。

3.8 图表

 图表分别按其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连续编码。图表中的注释按出现的先后顺序，在相应项目的右下角用a、b、c 等表示。每幅图表应冠有图(表)题。说明性的文字应置于图(表)下方注释中，并在注释中标明图表中使用的全部非公知公用的缩写。建议采用三横线表(顶线、表头线、底线)，如遇有合计和统计学处理内容(如*t*值、*P*值等)，则在此行上面加一条分界横线；表内数据要求同一指标有效位数一致，一般按标准差的1/3确定有效位数。若刊用人像，应征得本人的书面同意，或遮盖其能被辨认出系何人的部分。大体标本照片在图内应有尺度标记。病理照片要求注明染色方法和放大倍数。图表中如有引自他刊者，应注明出处。图片建议采用jpg格式。

3.9 计量单位

 执行GB 3100～3102－1993《量和单位》中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规定及其书写规则。具体执行可参照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编写的《法定计量单位在医学上的应用》。注意单位名称与单位符号不可混用。组合单位符号中表示相除的斜线多于1条时应采用负数幂的形式表示，组合单位中斜线和负数幂亦不可混用，如ng/kg/min应采用ng·kg-1·min-1的形式，不宜采用ng/kg-1·min-1的形式。在首次出现不常用的法定计量单位处用括号加注与旧制单位的换算系数，下文再出现时只列法定计量单位。人体及动物体内的压力单位使用mmHg或cmH2O，但文中首次出现时用括号加注(1 mmHg＝0.133 kPa或1 cmH2O＝0.098 kPa)。正文中时间的表达，凡前面带有具体数据者应采用d、h、min、s，而不用天、小时、分钟、秒。量的符号一律用斜体字母，如吸光度(旧称光密度)的符号为*A*，“*A*”为斜体字。

3.10 数字

 执行GB/T 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和计数、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前或后≥4位数字时，每3位一组，组间空1/4个汉字空，如：“71，329.476，56”应写成“71 329.476 56”。但序数词和年份、页数、部队番号、仪表型号、标准号不分节。百分数的范围和偏差，前一个数字的百分符号不能省略，如：5%～95%，(50.2±0.6)%。附带尺寸单位的数值相乘，按下列方式书写：4 cm×3 cm×5 cm。

3.11 参考文献

 著录格式执行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依照其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标出，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排列于文后。尽量避免引用摘要作为参考文献。内部刊物、未发表资料(不包括已被接受的待发表资料)、个人通信等请勿作为文献引用，确需引用时，可在正文相应处注明。引用文献(包括文字和表达的原意)与原文核对无误。日文汉字请按日文规定书写，勿与我国汉字及简化字混淆。同一文献作者不超过

3人全部著录；超过3人只著录前3人，后依文种加表示“，等”的文字。作者姓名一律姓氏在前，名字在后，英文姓名采用首字母缩写形式，缩写名后不加缩写点；不同作者姓名之间用“，”隔开，不用“和”“and”等连词。题名后标注文献类型标志对电子文献是必选著录项目，其他文献可选择标注。文献类型和电子文献载体标志代码参照GB/T 7714－2015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外文期刊名称用缩写，可以采用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推荐的NLM’s Citing Medicine (http://www.ncbi.nlm.nih.gov/books/NBK7256)中的格式；中文期刊用全名。对于有DOI号编码的文献，需在文献末尾著录DOI号。

**4** 稿件处理及相关事项

4.1 审稿与退稿

 本刊实行以同行审稿为基础的三审制(编辑初审、专家外审、编委会终审)。对不拟刊用的稿件附退稿意见。作者若对稿件处理有不同意见，可提出复议申请，对于申请复议的内容应作出详细说明。在稿件审理过程中，作者欲撤回稿件或改投他刊，请先与本刊联系，作出说明。

4.2 稿件退修

 对于经审核初步拟定刊用的稿件，本刊编辑部将修改意见发给作者，作者在按编辑部提出的退修意见整理后，将修改后的文稿通过稿件管理系统发至本刊编辑部。

4.3 有关著作权事项

4.3.1 作者应对来稿的真实性及科学性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本刊可对来稿做文字修改、删节。

4.3.2 来稿一经采用，需在投稿网站下载《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论文投稿介绍信》《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论文授权书》，逐项填写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邮寄至编辑部，如涉及保密问题，需附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发表的证明。未寄论文投送介绍信及授权书的稿件，不予刊登。全体作者亲笔签署《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论文授权书》后，论文的专有使用权即归中华医学会所有；中华医学会有权以电子期刊、光盘版、APP终端、微信等其他方式出版刊登论文，未经中华医学会同意，该论文的任何部分不得转载他处。

4.3.3 论文发表后赠前三位作者当期杂志各1册。

4.3.4 发表后撤稿流程：本刊撤稿流程参考“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论文发表后撤稿的推荐规范”，详见本刊官网“下载中心”。

**5**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100700)

电 话：010-64089579

Email：2377591218@qq.com

网 址：http://gjzy.cintcm.com